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5,655,000 港元，將錄得虧損。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

- 1) 由於捲煙生產商重訂安裝計劃而減少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 50% 及
- 2) 利息收入減少約 9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且亦可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鄒煒先生。